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苏州乐园部分土地拟收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苏州市高新区城市规划调整，结合区域“退二进三”政策，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乐园”）所属高新区的部分土地处于区域规划调整范围，苏州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拟收储苏州乐园部分土地。

本次拟收储的土地分别为苏州乐园欢乐世界后场地块和水上世界部分地块，用地性质均为文体娱乐用地，共计 107.77 亩。其中：欢乐世界后场地块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西、金山路南，收储面积为 37925.7 平方米（56.89 亩），该地块主要用于欢乐世界、水上世界运营所需的办公、苗圃、后场维修、仓储以及水上运行期间欢乐世界至水上世界的观光小火车客运轨道交通的使用等；水上世界地块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玉山路北，收储面积为 33922.7 平方米（50.88 亩），该地块主要用于水上世界经营、维修仓储后场、苏州乐园宿舍以及内场交通道路使用。本次土地收储不会影响苏州乐园欢乐世界的正常经营；水上世界部分地块征收后，明年维持正常运营，后续将以新建的方式维持。该土地收储预计将给公司形成一定的利润贡献。

由于目前该收储事项正处于公司与苏州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及苏州高新区管委会三方协商之中，最终收储价格及具体收购方案确定后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4 日